**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园容、森林道路类小微零星应急维修项目（2025.5-2026.4）

2.项目建设地点: 中山陵园内

3.新建建筑规模及性质: 需对景区内柏油路、绿道、园路（含配套设施）、 登山道、绿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市政小微零星维修项目。

**二、招标范围**

**1、柏油道路**

|  |  |
| --- | --- |
| 路 名 | 保洁单位 |
| 陵园路、明陵路、太平门路、植物园路、植物园南路、梅花谷路、紫金山路、灵谷寺路、体院南路、体育公园内部柏油路、博爱西路、博爱路、音乐台路、水榭路、四方城西路（海底世界转盘至陵园路段）、景区内部（中山陵博爱广场和三条路两侧、灵谷景区、廖墓等）柏油道路、琵琶湖景区内部柏油路 | 园景园容处 |
| 灵谷寺西路、邮局路、邮局东路、邮局西路、博爱东路、韦陀巷、紫金山柏油路段防火道（中马腰至西马腰等）等 | 森林管理处 |

以上柏油道路路面（含路牙等路面以内区域等），由园景园容处统一维修；道路相关附属设施（含排水边沟等路面以外区域等）维修，按照各自职能范围进行维修。

**2、园路（含广场、铺装）类**

|  |  |
| --- | --- |
| 区 域 | 维修单位 |
| 景区、公共区域各类园路、弹石路、汀步、广场、铺装等的维修（不含文物类、木栈道和白马公园、索道等）；  中山陵绿地项目（体育运动公园、博爱园、下马坊公园、明陵路公园、琵琶湖公园、前湖公园等）涉及结构性维修部分（小微维修由中标单位维护） | 园景园容处 |
| 山顶公园涉及结构性维修部分（小微维修由中标单位维护） | 森林管理处 |

以上区域园景园容处负责核心景区和中山陵绿地（外缘景区）范围，森林管理处负责紫金山区域。

**3、绿道**

|  |  |
| --- | --- |
| 路 段 | 保洁单位 |
| 明陵路绿道（明孝陵1号门至明城墙段）、行健亭至明孝陵7号门段、滑道游乐园至五棵松水库段、梅花谷路段、琵琶湖公园-前湖公园段、下马坊公园段、博爱园段、博爱路绿道段等 | 园景园容处 |
| 五棵松水库至312国道（岔路口）段、博爱路驿站至地震台段、312国道至王家湾段、板仓街49号至竹海湖段等 | 森林管理处 总 公 司 |

景区绿道（含配套设施：路牙、绿道标识标牌、桥梁、栏杆、过水管涵等），由园景园容处、森林管理处分别按照责任范围进行维修。

**4、登山道**

森林处负责登山道（含配套设施：挡墙、边沟、围挡、栏杆等）维修。

1. **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其他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3.苏建价(2014)44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环境保护税。

6.与工程配套的有关图集和相关规定。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五、暂列金额：无。**

**六、清单说明事项**

1.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包括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部位），充分了解并分析施工条件；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路、渣土堆放、材料堆场、办公及生活场地、施工便道修建等是否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其自身施工条件，考虑自备电源发电、场地硬化、施工便道填筑（拆除、外运及恢复）、施工临时围墙（修筑、拆除及外运）等，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修建（拆除、外运及恢复）等）增加投入的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概不调整。

2.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路灯等设备设施。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

3.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协调的一切费用一并计入报价。施工、生活垃圾由承包方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现场或在现场填埋。

4.投标人必须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环保管控、公共安全治理、文明或卫生等城市创建、各类检查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招标人可顺延工期外，将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

5.施工水电费用计算和结算：本工程施工用水、电接入点由甲方提供，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电接入点所需费用，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和临时停水、停电；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供电水不足、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采取自取（发）水电等保障措施的，其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凡涉及此类费用均不调整。

6.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建设单位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7.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应按全部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参照招标文件报价；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性质、陵园管理制度及地理位置，所需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超常规运费等增加费用，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机械正常运转的措施费用等，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9.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进行投标，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施工降效、政府政策性调整、招标人分区或分阶段提前使用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自行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赶工措施，相应的赶工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

**六、特别提醒**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投标人须全面考虑措施费，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